

乡宁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乡人发〔2021〕14号

关于印发《乡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财政决议》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

乡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乡宁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了决议，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报告和决议的要求认真执行，如有变动，请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附：决议文本。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印发 通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县委。

乡宁县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15日印发

共印二十份

乡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乡宁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草案）

（2021 年 4 月 日乡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乡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乡宁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乡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乡宁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乡宁县 2021 年财政预算。

